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3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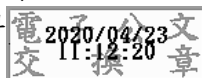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3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109學年度第1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，將於10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公告審查通過之教科書。
- 三、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各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書稿通過情況隨時增列更新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4/23



1090002618

無附件